



# 遊說法介紹

內政部

97年7月

# 壹、立法目的(§1)

- 遊說公開透明
- 防止不當利益輸送
- 確保民主政治參與

➤ 透過資訊揭露，使民眾瞭解「誰」為「何事」在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，並檢視是否合乎正當性，以防杜不正利益的輸送。

## 貳、遊說法規範主要內涵

### ➤ 以公開透明方式取代干預或管制

遊說制度設計主要內涵在於將遊說者、遊說對象、內容、花費等作相關之登記、申報，並予公開，供公眾查詢、檢視，而非以干預或管制遊說為目的。

## 一、遊說的定義 — 什麼行為是遊說？

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(§2)

## (一)遊說的標的—遊說的內容？

- ◆遊說的標的限於法令、政策、議案，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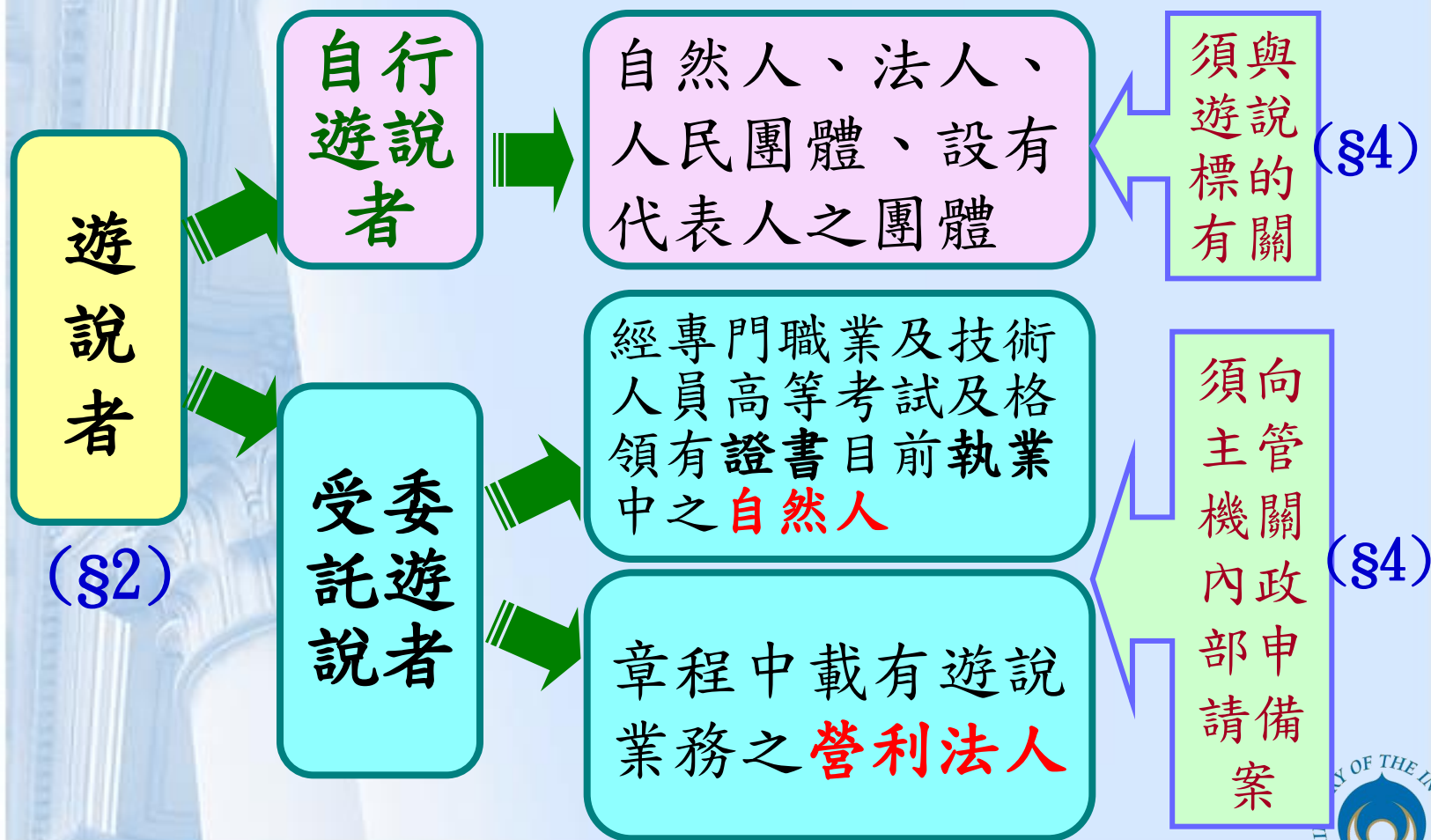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遊說的方式

### ■ 遊說的方式包括口頭及書面

- 以電話或視訊方式，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，仍受規範。
- 以演講、發行刊物、召開公聽會、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不屬之。（細則§2）



## 二、遊說者—那些人可以遊說？



### 三、被遊說者—那些人可被遊說？ (§2)

- 總統、副總統
- 各級民意代表(立委、各級地方民代)
- 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、副首長
-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(詳下頁)



# 政務人員退撫條例§2- I 之人員

- 依憲法由總統任命或特任、特派之人員  
(如行政院長、駐外大使)
- 依憲法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
(如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)
- 依憲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
(如各部會首長)
- 其他依法律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者  
(如各部會政務副首長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務一級主管或首長)

## 四、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(§5)

-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
-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
-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、請願、陳情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(詳下頁)

名稱	標的	程序要式	實施對象
遊說	法令、政策或議案( <u>遊說法</u> )	申請登記，許可後遊說	被遊說者
請願	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( <u>請願法</u> )	應備具請願書	職權所屬民意. 行政機關
陳情	行政興革建議、行政法令查詢、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( <u>行政程序法</u> )	書面或言詞	主管機關
關說	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，且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( <u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</u> )	非要式	機關有關人員

## 五、遊說的程序

申請登記

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，機關審核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

進行遊說

遊說者或所屬機關與其洽定時間；被遊說者可指派人員接受；接受遊說後7日內通知機關登記

申報財務收支

每年5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；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及財報公開於政府網路或公報

終止登記

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

## 六、對遊說者之限制

自行遊說者與遊說欲之無關，不得遊說 (§4I)

除民代外，被遊說者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向離職前5年曾服務機關或委託遊說 (§10)

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或經營達10%或委託遊說 (§12I)

犯特定罪者，不得受委託或受指派遊說 (§11)

遊說者為團體時，應指派10人以下代表 (§6)

違反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(§21)

## 七、對非本國遊說者之特別規定

### ■ 外國政府、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：

- 不得就國防、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
- 外國政府、法人及團體應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(§71)

### ■ 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：

- 不得遊說(含自行或委託)(§8)



## 八、遊說登記(§13)

### ■ 事前登記

- 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

### ■ 逐案登記

- 1 遊說議題視為 1 遊說案，應逐案申請登記

### ■ 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，請參閱第13條

### ■ 所屬機關核准與否，均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(細則§24)

### ■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(§14)

## 九、變更登記(§13)

### ■ 應為變更登記之情形：

- 登記之內容有變更
- 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
  - 時間：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為之
  - 處罰：未變更者處10至50萬罰鍰
- 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
  - 未變更者，不得進行遊說(細則§13)

## 十、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之登記(§16)

■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7日內，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：

一、遊說者

二、遊說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三、遊說之內容

➤ 未通知登記者，處10至50萬罰鍰

## 十一、終止登記

- 遊說期間屆滿或有遊說者欲終止時
- 遊說終止後10日內為之(§13)
- 終止時並應申報財務收支報表(§17)
- 財務收支帳冊應保管5年
- 未為終止登記者處10至50萬罰鍰；未申報財務收支報表者處20至100萬罰鍰；未依規定保管帳冊者，處5至25萬罰鍰

## 十二、遊說資訊之保管及公開

### ■ 列冊保管及公開之事項：

- 第13條登記、變更登記、終止登記事項
- 第16條接受遊說後之登記事項
- 第18條財務收支報表

### ■ 公開之方式：

- 電信網路、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

### ■ 公開之時機：

- 按季公開，即每季開始30日內，將前1季受理之資訊公開 (§18)



## 十三、遊說資訊之閱覽

- 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 (§19)
- 內政部訂有「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」



## 十四、機關辦理公聽會之通知義務

-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，舉辦與遊說內容相關之公聽會時，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(§20)

## 十五、違法案件之移送及裁罰 (§29)

■ 移送機關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

■ 裁罰機關：

➤ 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：  
監察院

➤ 其他人員：內政部